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

被告 袋寶塑膠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戊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新臺幣9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慶昀